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3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9年5月23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未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产生影响。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后续再推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照规定披露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